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 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來自粵海證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46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您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粵海證券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用戶」	自首次推出多米音樂服務之日(即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的累計用戶總數
「經調整的末期分期付款」	倘多米音樂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高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但少於其90%，則末期分期付款根據本通函「估值調整」一章所載的相關公式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諸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關於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之關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之公告
「聯繫人」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完成」	多米音樂優先股的認購和配發及發行
「完成日期」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國內公司」	彩雲在線、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多米集團」	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
「多米音樂」	Duomi Music Holding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可發行的最大股數為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001美元
「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化、可贖回及參與分紅優先股
「多米音樂股份」	多米音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期權計劃」	多米音樂採用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現有多米音樂股東」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投資及茂御公司
「末期分期付款」	將由認購人支付的總認購價的餘下30%
「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茂御公司認購多米音樂之42.69%已發行股本
「首期分期付款」	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的總認購價的70%
「福耀投資」	福耀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劉先生之全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創始人」	石建平先生、奉佑生先生及劉先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Hina」	Hina Group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誼」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027.SZ))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活躍用戶」	通過多米移動客戶端在一個曆月期間內連接多米後端服務至少一次的用戶總數
「劉先生」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對百分比率的定義
「茂御公司」	茂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交易前估值」	融資前企業的市值
「交易後估值」	融資後企業的市值(即融資前估值加上擬融資金額)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證券法有效註冊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該類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其市值至少為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且多米音樂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該市值的20%

釋 義

「彩雲在線」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彩雲在線的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茂御公司認購 13,853,868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華誼和 Hina 分別認購 6,933,146 股及 2,311,049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簽訂的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內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茂御公司、華誼及 Hina（各自或全部）

釋 義

「主要股東」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的定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用戶」	已安裝多米移動客戶端及使用多米移動客戶端連接多米後端服務至少一次的人士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通函中，為闡述目的將美元轉為港元的比率為：1美元 = 7.8港元；人民幣轉為港元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0.82元 = 1港元。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呂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曾李青先生

吳士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富誠科技大廈5樓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敬啟者：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諸公告之內容。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其中包括)內容：(a)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更多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繼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簽署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據此，(i) 茂御公司同意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有條件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ii) 華誼及Hina同意分別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有條件認購6,933,146股及2,311,049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御公司持有36,393,360股多米音樂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9%)。於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茂御公司將持有50,247,228股多米音樂股份(i) 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4%；及(ii) 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均未獲行使，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38%。因此，多米音樂仍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多米集團：

多米音樂
悅聆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彩雲在線

創始人：

石建平先生
奉佑生先生
劉先生

董事會函件

現有多米音樂股東：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
越信有限公司
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福耀投資
茂御公司

認購人：
華誼
Hina
茂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各創始人(不包括劉先生)、現有多米音樂股東(不包括福耀投資及茂御公司)、認購人(不包括茂御公司)、彼等各自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將要認購的股權：

茂御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 13,853,868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1.15%)。

華誼及 Hina 分別同意有條件認購 6,933,146 股及 2,311,049 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多米音樂優先股及支付代價的義務取決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條件達成或認購人書面豁免該等條件：

- (a) 已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機構獲得或其已作出，或已自其他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人士獲得或其已作出所有必要的批准、豁免或申報；
- (b) 多米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須批准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於完成時發行多米音樂優先股及認購人指定的觀察員加入多米音樂董事會；
- (c) 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認購人須獲得其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正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d) 多米集團、創始人及現有多米音樂股東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且於完成日期仍為準確、真實、完整，在所有主要及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e) 多米集團、創始人及現有多米音樂股東應於完成當天或之前履行所有其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
- (f) 概無多米集團、創始人及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已收到或據其所知將收到任何禁令通知或其他指令、指示或通知限制或及禁止完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待決訴訟或面臨威脅之任何禁令、其他指令或訴訟擬限制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或就此謀求賠償；
- (g) 除另有向認購人披露者外，自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簽訂以來，多米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多米音樂須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多米音樂須就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述的交易以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格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交開曼群島合資格法律顧問及中國合資格法律顧問的出具日期為完成日期的意見；
- (j) 下列協議及文件須已由多米集團、創始人或多米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如以下定義者)正式簽署及呈交於認購人：
 - (i) 股東協議；
 - (ii) 多米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以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不競爭承諾函件；

董事會函件

- (iii) 劉先生、茂御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76%註冊資本為劉先生所有)以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函件；及
- (iv) 由多米集團所有成員、創始人及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出具的證明書，以茲證明先決條件(a)、(b)、(d)、(f)及(h)項已於完成當天或之前達成，並需附上多米集團國內公司經註冊當地監管機構有效年檢的營業執照之真實複印件；

多米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姓名	職位
石建平	總裁
奉佑生	高級副總裁
李永华	副總裁
陸永毅	副總裁

除了(c)項條件之外，各認購人都有權利豁免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中(a)、(b)、(d)、(e)、(f)、(g)、(j)(i)、(j)(ii)及(j)(iii)項已經達成；且概無任何認購人有意向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多米音樂向各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多米音樂優先股的義務須取決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列條件達成或多米音樂書面豁免該等條件：

- (k) 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認購人須獲得其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正式採納的股東決議案)；
- (l) 有關認購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且在所有主要及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m) 認購人並無收到或據有關認購人所知，任何禁令通知或其他指令、指示或通知限制或禁止完成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待決訴訟或面臨任何禁令、其他指令或訴訟擬限制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或就此謀求賠償；及

董事會函件

(n) 認購人已簽署及向多米音樂交付股東協議。

除了(k)項條件之外，多米音樂有權利豁免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中(l)、(m)及(n)已經達成；

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御公司持有36,393,360股多米音樂股份(代表多米音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9%)。於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茂御公司將持有50,247,228股多米音樂股份(i) 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4%；及(ii) 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均未獲行使，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38%。因此，多米音樂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不競爭承諾：

根據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a) 多米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承諾及保證：

- (i) 不競爭：在不競爭期限(定義請見下方)內，不直接或實質地從事任何競爭業務；
- (ii) 不招攬客戶：在不競爭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以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僱主、僱員、委托人、代理人、合營方、合夥人、股東或其他股權持有人、獨立承包商、許可方、被許可方、特許授予人、特許持有人、經銷商、顧問、供應商或信托人或利用或通過任何公司、合夥、信托、非公司組織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以下之行為：
 - (1) 向多米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游說或招攬與競爭業務有關的生意(或促成或協助該等游說或招攬)；
 - (2) 接受(或促成或協助接受)來自多米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的與競爭業務有關的生意；或

- (3) 向多米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或促成或協助提供)任何與競爭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不招攬員工：在不競爭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包括作為僱主、僱員、負責人、代理人、合營方、合夥人、股東或其他股權持有人、獨立承包商、許可方、被許可方、特許授予人、特許持有人、經銷商、顧問、供應商或信托人或利用或通過任何公司組織、合夥、信托、非公司組織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以下之行為：
- (1) 僱傭多米集團所僱傭的任何員工、或向他們提供僱傭機會、或勸誘其接受其他僱傭或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其脫離多米集團的僱傭(無論該等員工脫離多米集團公司的僱傭是否違反其僱傭合同或僱傭條款)；或
 - (2) 促成或協助任何人僱傭任何該等員工、或向其提供僱傭機會、或勸誘其接受其他僱傭或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誘使其脫離多米集團的僱傭。
- (b) 劉先生承諾及保證：在不競爭期限內，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投資業務。再者，劉先生除了促使茂御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倘若於不競爭期限內進行受限投資業務時須事先書面通知多米音樂及華誼，他還將促使其所有其他聯繫人遵守此承諾。
- (c) 茂御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劉先生之聯繫人，茲承諾及保證：在不競爭期限內，如擬從事受限投資業務，彼等將向多米音樂及華誼出具書面通知；倘多米音樂及／或華誼亦計劃參與投資彼等將盡力促成多米音樂及／或華誼對該業務的投資。

未免生疑，對茂御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言，既非取得多米音樂及華誼的同意後方可從事受限投資業務，更不能從事受限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日後如若茂御公司或本公司於進行受限投資業務前並未向多米音樂及華誼出具書面通知，其將違反不競爭承諾。因此，彼等可能須賠償多米音樂及華誼因此遭受的損失（如潛在投資回報）；且會導致本公司誠信缺失，本公司之聲譽或會因此受損從而對本公司日後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長遠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不競爭承諾中，以下詞匯具有如下涵義：

「不競爭期限」：

就多米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言，為其主動與多米集團相關公司終止勞動關係後的一年內；

就劉先生、茂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言，意指從作出承諾到劉先生不再持有多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之日起一年內；

「受限投資業務」：指對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投資，且該競爭業務(a)交易前估值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6,585,000港元）；(b)劉先生、茂御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任何一方在交易後將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股份權益；(c)為Kugou.com、kuwo.cn或xiami.com（彼等通過提供在線及移動音樂客戶端而從事數字音樂服務，為多米音樂之直接競爭者）的聯屬公司；或(d)劉先生、茂御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市青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任何一方在單一實體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915,000港元）。

「競爭業務」：是指向消費者直接提供在線及關聯數字音樂服務的業務或活動。

代價：

茂御公司就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而將支付的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由茂御公司與多米音樂參考多米音樂之交易後估值5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19,640,000港元），乃由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人民幣278,000,000元（約相

董事會函件

當於43,800,000美元或者339,000,000港元)加上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支付的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所得)公平磋商後釐定。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乃參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公司」或「評估師」,為獨立資產評估師,獲本公司聘請以評估多米音樂之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詳情披露於下文「估值報告」一節。據此,多米音樂100%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值為人民幣282,000,000元(相等於約343,900,000港元)。

華誼及Hina就認購6,933,146股及2,311,049股多米音樂優先股而將支付的代價分別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此等代價乃參考多米音樂之交易後估值由華誼、Hina及多米音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茂御公司、華誼及Hina認購多米音樂優先股要支付的每股認購價均為0.433美元。

於完成日期,各認購人須支付其各自總認購價之70%。倘用戶目標完成率(定義見下文「估值調整」一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天曾達到90%,各認購人須於多米音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其用戶目標完成率達90%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認購價之餘下30%。然而,倘用戶目標完成率於前述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都未曾達到90%,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完成下文「估值調整」一節載列的估值調整,倘(i)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定義見下文「估值調整」一節)少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則認購人毋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或任何額外代價,而各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須按下文「估值調整」一節載列的公式計算;及(ii)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高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但低於其90%,則認購人須於多米音樂向認購人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支付經調整的末期分期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即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啟動時,多米音樂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發展前景不明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多米音樂發展迅速:

- a. 累計用戶增長了四倍;

董事會函件

- b. 每月活躍用戶增長了近三倍；
- c. 與聯想、酷派、海信、天語等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廠商達成了合作協議，多米音樂服務軟件將會被內置入上述品牌的智能手機，該合作不僅能提高多米音樂的知名度而且能提升其市場份額；及
- d. 包括多米音樂在內的國內主要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聯合包括環球、華納和索尼在內的幾大國際唱片公司計劃今年年底開始推行付費音樂服務。

多米音樂最近的發展表明：不僅多米音樂的市場份額迅速增長，而且付費音樂服務將很快成為趨勢。

考慮到多米音樂發展迅速，茂御公司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之代價乃由茂御公司與多米音樂參考多米音樂之交易後估值53,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19,640,000港元，乃由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人民幣278,000,000元（約相當於43,800,000美元或者339,000,000港元）加上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支付的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所得）公平磋商後釐定。

同樣考慮到(i)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之代價會根據用戶目標完成率（此乃取決於（當中包括）實際累計用戶總數和實際每月活躍用戶總數（此亦是估值報告的主要參數））進行調整；及(ii)自完成日期第四個週年起，於接獲認購人向多米音樂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多米音樂各股東須隨時及不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多米音樂贖回任何認購人（如適用）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相等於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價之140%及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董事認為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之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調整：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十日內，多米音樂須就用戶目標完成率是否達到90%而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如達到（即用戶目標完成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曾達到或超過90%），認購人須於多米音樂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末期分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如用戶目標完成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都不曾達到90%，則須根據有關調整方法作出特定估值調整計劃(如適用)，且於多米音樂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股東協議訂約方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完成估值調整。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少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則認購人毋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或任何額外代價，而各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須按本章所載公式進行調整。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高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但少於其90%，則認購人須於多米音樂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支付經調整的末期分期付款。

自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於每個自然月結束後一周內，多米音樂應向認購人彙報其營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累計用戶總數、實際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用戶目標完成率)，並附上相關的證明資料。認購人可通過登錄多米音樂後臺去核證上述信息。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足以令本公司於該期間實時有效監管用戶目標完成率。

用戶目標完成率(「用戶目標完成率」) = $C/R \times 50\% + D/S \times 50\%$

當中，

「C」= 一個曆月最後一天的實際累計用戶總數

「R」= 累計用戶：80,000,000

「D」= 同一曆月最後一天的實際每月活躍用戶總數

「S」= 既定目標的每月活躍用戶：17,000,000

未免生疑，倘用戶目標完成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曾達到或超過90%，則多米音樂的交易後估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毋須調整。

董事會函件

倘用戶目標完成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都不曾達到90%，則多米音樂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須根據下列適用於有關認購人的公式進行一次性向下調整：

$$\text{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 T \times A$$

當中，

「T」=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四個自然月的最後一天之最高用戶目標完成率

$$\text{「A」} = 53,800,000 \text{ 美元 (相等於約 } 419,640,000 \text{ 港元)}$$

倘經調整後的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少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則認購人毋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或任何額外代價，而各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未免生疑，不包含任何期權計劃) = M/N

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高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但少於其90%，則認購人須於多米音樂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支付經調整的末期分期付款。

$$\text{經調整的末期分期付款} = N \times O - M$$

當中，

「N」= 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

「O」= 認購人當時於多米音樂的多米音樂優先股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未免生疑，不包含任何期權計劃)

「M」= 首期分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累計用戶總數／活躍用戶總數與多米音樂日後創收能力之間有直接的關聯，原因如下：

- a. 累計用戶總數／活躍用戶總數越多，越多的用戶使用多米音樂提供的服務，當付費音樂服務推出時，就有越多的用戶成為付費用戶；
- b. 累計用戶總數／活躍用戶總數越多，多米客戶端的廣告才可能被越多的用戶瀏覽及點擊，因而多米音樂能更好的經營廣告業務及創造更多的廣告收入。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用戶目標完成率調整認購代價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構成：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多米音樂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茂御公司有權提名兩名多米音樂董事，福耀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多米音樂董事，而其他兩名多米音樂董事須由茂御公司及福耀投資提名的三名董事一致同意且自多米音樂管理層提名。

多米音樂應邀請無權委任多米音樂任何董事的認購人派出的各一名代表（「**董事會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多米集團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全部委員會會議，且應與向多米音樂董事會成員提供該等會議通告及所有資料的同時、以相同方式向其提供該等會議通告及所有資料。只要其代表的認購人持有多米音樂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等於轉換後多米音樂普通股總數的3%或以上，董事會觀察員應有權查閱任何一名多米音樂董事有權查閱的所有資料。

因此茂御公司於完成後並不能控制多米音樂董事會。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由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即預估估價目標未來正常的淨收益，選用與實現收益相關的風險相匹配的折扣利率將其折成現值）編製，主要著眼於多米集團的業務未來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估值報告的收入預測由多米音樂提供，乃根據多米音樂平臺的活躍用戶及其增長模式（基於多米音樂歷史運營數據及多米音樂平臺的增長預測）、付費用戶轉化率及以後轉變模式（基於歐美著名的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 Spotify (www.spotify.com) 的付費用戶轉化率及多米音樂小規模用戶群測試數據）、每用戶平均收入 (ARPU 值) 和每千人成本 (CPM 值，基於多米音樂的測試數據) 計算所得。董事認為這些預測公平合理。

評估師參考了多米音樂提供、且經由本公司審閱的依據（如下）以準備估值報告及評估多米音樂價值。

- (a) 每月活躍用戶佔累計用戶比重起初為25%，至二零一八年前下調為約18%。此乃基於目前數據所得。

經過與如下類似網站比較後，評估師認為該預測公平合理。

例子 1：網秦，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Q。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註冊用戶數量	15,180,000	35,630,000	71,690,000
活躍用戶數量	5,460,000	11,960,000	25,440,000
活躍率	35.97%	33.57%	35.49%

例子 2：EverNote (Evernote Corporation)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註冊用戶數量	2,096,030	6,003,130
活躍用戶數量	619,211	2,089,705
活躍率	29.54%	34.81%

董事會函件

例子3：Pandora (Pandora Media,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

	二零一一年
註冊用戶數量	150,000,000
活躍用戶數量	49,000,000
活躍率	32.67%

(b) 未來八年包月付費用戶及一次性付費用戶比重約為2%–4%。

考慮到上述每月活躍用戶佔累計用戶的比重且經過與如下類似網站比較後，評估師認為該預測公平合理。

例子1：網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註冊用戶數量	15,180,000	35,630,000	71,690,000
付費用戶數量	1,030,000	1,140,000	3,240,000
付費用戶轉化率	6.79%	3.20%	4.52%

例子2：EverNote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註冊用戶數量	2,096,030	6,003,130
付費用戶數量	35,310	201,308
付費用戶轉化率	1.7%	3.4%

例子3：新浪，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INA。

根據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Survey 2011的調查結果，新浪註冊用戶數量為8328萬，其中付費用戶數量超過1000萬，付費用戶轉化率為約12%。

例子4：Spotify (Spotify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Spotify擁有註冊用戶數量1000萬，付費用戶約300萬，付費用戶轉化率為約30%。

- (c) 包月付費用戶每月付費在人民幣5元至10元之間。每首鈴聲或全曲的單次下載付費約人民幣1元至2元。

迅雷的包月付費用戶每月付費約人民幣10元。參照迅雷的收費情況，評估師認為該預測公平合理。

- (d) 未來八年每個活躍用戶每月平均聽歌數量為20–30首，平均訪問頁數為30–40頁。

基於多米音樂的營運歷史及本公司過往的行業經驗，評估師認為該預測公平合理。

- (e) 未來八年預測CPM值為人民幣1.2元至5元之間。

基於多米音樂的營運歷史及本公司過往的行業經驗，評估師認為該預測公平合理。

每月廣告收入根據公式「每月訪問頁數總數／1000*CPM」計算得出：

1. 每月訪問頁數總數=每月活躍用戶*(每月平均聽歌數量+每月平均訪問頁數)。目前，多米移動客戶端的每個活躍用戶的每月平均聽歌數量及每月平均訪問頁數分別為20首及30頁。
2. 多米移動客戶端目前的CPM值約為人民幣1.2元。

據本公司所知，多米音樂的競爭對手的PC用戶每月平均聽歌數量約30首，其CPM為人民幣5元。移動互聯網廣告行業才剛剛起步。隨著移動網絡數據流量激增，移動網絡速度提升及智能手機進一步滲透市場，我們預期移動互聯網用戶聽歌數量將能趕上PC用戶，預期的每個活躍用戶每月平均訪問頁數40頁、每月平均聽歌數量30首及CPM值人民幣5元可在未來2–3年內實現。

網秦、EverNote、新浪、Pandora及Spotify的信息：

- (a) 正如多米音樂，彼等均為向用戶提供服務的公司。其活躍率、付費用戶轉化率在互聯網行業中非常具有代表性，因而多米音樂的活躍率、付費用戶轉化率的值在彼等的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b) 再者，Pandora及Spotify不僅僅是互聯網公司，而且還是國際領先的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為數字音樂服務行業的標杆，其活躍率、付費用戶轉化率代表數字音樂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基於多米音樂提供且經本公司核證的營運數據、國內外類似行業(如網秦、Pandora、EverNote、騰訊(股份代號：00700.HK)等)數據、行業相關報告及本公司在音樂行業的經驗，董事認為上述依據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由於估值報告涉及多種基準和假設，因此可能無法準確地反映多米音樂100%股東權益的真實市場價值。

多米音樂優先股：

轉換權：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應擁有以下將多米音樂優先股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的權利：

轉換價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任何多米音樂優先股後可享有的股份數目應為初始發行價除以適用轉換價的值。

轉換選擇權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應可選擇要求隨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的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自動轉換

於以下較早時間(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多米音樂獲得當時已發行多米音樂優先股至少80%持有人的投票同意之日，多米音樂優先股應根據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調整轉換價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初始轉換價為初始認購價（即每股0.433美元），但倘多米音樂以後發生股份拆分、股份合併、分紅及宣派、重組、並購、合併等事宜，屆時適用的轉換價須由認購人與多米音樂協商而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轉換價並非為確切數字。

贖回權：

自完成日期第四個週年起，於接獲認購人向多米音樂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多米音樂各股東須隨時及不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多米音樂贖回任何認購人（如適用）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每股贖回價相等於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價之140%及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

贖回價乃由認購人和多米音樂公平協商而定，且倘多米音樂發生股份拆分、股份合併、分紅及宣派、重組、並購、合併等事宜，贖回價亦需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贖回價公平合理，因為：

- a. 若多米音樂以後的發展不符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其持有的所有多米音樂優先股；及
- b. 贖回價相當於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價每年增長約10%，遠高於一般理財產品的回報率。

終止贖回權：

倘認購人在另一輪融資、兼併收購或其他可供認購人退出的機會中，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相等於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目標市值」）或以上，一旦相關交易結束，則認購人的贖回權自動終止；然而，惟倘相關交易以額外發行多米音樂股份的形式進行，則相關交易融資額（不包括茂御公司及創始人之一劉先生於相關交易中投資的任何金額，如有）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市值應由多米音樂以後的公開市場交易(如日後融資、兼並、首次公開發售等)決定，為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完成時多米音樂交易後估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兩倍，此乃由認購人和多米音樂基於以下共識而商定：多米音樂自完成時起計四年內，應使其市值至少增長一倍，否則，認購人有權要求多米音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

設定贖回權終止條款亦為認購人與多米音樂協商的結果。董事認為，隨著多米音樂實現目標市值，本公司可獲可觀投資回報，投資目的亦已實現，贖回權終止不會影響公司的利益。

股息權：

倘多米音樂宣佈分派，多米音樂所有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宣布時間(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固定日期，則於有關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股份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享有任何有關分派。在股息首先全數支付予認購人之前，概無股息可支付予多米音樂其他股東。

多米集團的資訊

多米音樂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多米集團主要從事向用戶直接提供在線及相關的數字音樂服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多米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帳之綜合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2,896元(相等於約17,637,678港元)、人民幣23,286,989元(相等於約28,398,767港元)及人民幣31,437,619元(相等於約38,338,560港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多米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帳之合併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16,147元(相等於約16,848,960港元)、人民幣5,753,136(相等於約7,016,019港元)及人民幣25,718,430元(相等於約31,363,93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充分考慮及評估多米集團目前的虧損情況，董事認為，儘管目前暫時處於虧損狀態，但多米集團擁有龐大的且增長迅速的用戶基礎，能給多米音樂未來創造可觀的收益。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通過手機向用戶提供音樂及文化相關內容。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多米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並或會在將來透過茂御公司或本公司增加本公司在多米音樂持有的權益，倘董事會經考慮多米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前景、業績表現、彼時市場狀況、投資環境以及本公司屆時擁有的業務機會等因素後，認為此舉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前所述，多米集團的業務及業績表現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已取得可喜發展。根據艾媒諮詢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四年，是全球互聯網行業研究的權威機構）發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無線音樂發展狀況研究報告》，二零一一年多米音樂客戶端在使用比例（高達54.3%）和新增用戶排名（佔有率為42.1%）方面位於行業第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茂御公司以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方式進一步投資多米集團可整合各項優勢，為本公司的音樂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公司正在發展其跨平臺（包括家庭音響、電腦、汽車音響、手機等）音樂雲服務，通過合作，本公司可以利用多米音樂龐大的手機用戶基礎增強其跨平臺服務；同時，在數據庫及運營方面與多米音樂合作，本公司可節省成本。因此，進一步投資多米集團可令本集團佔有數字音樂領域更多市場份額，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幫助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

茂御公司就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從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茂御公司與多米音樂公平磋商後達致。

多米音樂一直在積累自己的用戶群體（特別是活躍用戶），隨著其累計用戶和活躍用戶規模進一步增大以及在中國付費使用正版音樂將成為趨勢，用戶帶來的價值亦逐步增加。

自去年以來，中國推行付費音樂服務的環境顯著改善：

- a. 二零一一年，中國法律將盜版情節嚴重者由民事責任提高到刑事犯罪；
- b. 二零一一年七月，百度（中國最大的搜索引擎之一）與國際三大唱片公司環球、華納和索尼達成協議推出正版音樂服務；
- c. 二零一二年，包括多米音樂在內的國內主要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聯合包括環球、華納和索尼在內的幾大國際唱片公司計劃今年年底開始推行付費音樂服務。

上述變化意味著在中國盜版音樂的生存空間被進一步擠壓。然而聽音樂是絕大多數用戶的必需，我們相信數字音樂行業的用戶，正如數字閱讀行業及數字視頻行業的用戶，將會逐步適應為正版音樂付費而成為付費用戶。因此董事會預期，多米音樂將於明年進入盈利階段，未來其財務狀況將逐漸得以改善，此亦將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多米音樂股權架構的變動

多米音樂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多米音樂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 概無期權被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 之期權已全部被行使)		緊隨完成後(假設現有 期權計劃下之期權及 額外期權計劃計劃下 之期權已全部被行使)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茂御公司	36,393,360	42.69	50,247,228	46.38	50,247,228	40.44	50,247,228	37.44
福耀投資	35,435,640	41.57	35,435,640	32.71	35,435,640	28.52	35,435,640	26.41
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7,661,760	8.99	7,661,760	7.07	7,661,760	6.17	7,661,760	5.71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	3,264,694	3.83	3,264,694	3.01	3,264,694	2.63	3,264,694	2.43
越信有限公司	2,489,328	2.92	2,489,328	2.30	2,489,328	2.00	2,489,328	1.86
華誼	-	-	6,933,146	6.40	6,933,146	5.58	6,933,146	5.17
Hina	-	-	2,311,049	2.13	2,311,049	1.86	2,311,049	1.72
現年期權計劃	-	-	-	-	15,907,090	12.80	15,907,090	11.85
額外期權計劃	-	-	-	-	-	-	9,939,995	7.41
總共	<u>85,244,782</u>	<u>100</u>	<u>108,342,845</u>	<u>100</u>	<u>124,249,935</u>	<u>100</u>	<u>134,189,930</u>	<u>100</u>

附註： 多米音樂已採納現年期權計劃，以激勵多米音樂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14,755,218 份期權已根據現年期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14,755,218 股多米音樂新股份。根據多米音樂與現有多米音樂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協議，於緊接多米音樂首次公開發售前，如多米音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多米音樂部分管理層將獲授額外期權，致使彼等佔多米音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假設彼等所持期權獲全部行使)將維持不變(合共 4.75%)且獲授之額外期權之行使價格等同於多米音樂即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之價格(「不稀釋條款」)。經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多米音樂現年期權計劃及不稀釋條款的相關成本由現有多米音樂股東承擔。就茂御公司而言，於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項下：(i)在不考慮多米音樂現年期權計劃及不稀釋條款的情況下，應認購的多米音樂優先股為 11,677,294 股，比例為 11.15%；及(ii)經考慮多米音樂現年期權計劃及不稀釋條款的影響後，最終認購的多米音樂優先股為 13,853,868 股，比例仍為 11.15%。

於完成後，多米音樂應及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各方應促使多米音樂保留額外期權計劃(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年期權計劃及額外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相等於多米音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7.41%)，根據將獲多米音樂董事會批准的相關股份購買或期權計劃分派予多米集團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

期權計劃

現有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最多能授出可供認購不超過 14,755,218 股多米音樂股份的期權；
- b. 現有期權計劃項下任何期權所涉及的任何多米音樂股份的每股行權價格由多米音樂董事會或由其不時指定管理本計劃並且行使本計劃賦予的職權和功能的委員會（「委員會」）依據授予日該股份的公平市場價格而定，每股行權價格可以高於、低於或等於該期權授予日當日的多米音樂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但不得低於該期權授予日當日的多米音樂股份的票面價值；
- c. 在多米音樂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後的第 180 日（如果相關交易所不同的要求，則根據交易所的要求而行）或多米音樂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早的其他日期前，期權不得行使；及
- d. 自期權授予日之日起滿 10 年後，期權不得行使。

除此之外，認購人和多米音樂已同意於完成時預留額外期權計劃（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及額外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相等於多米音樂彼時已發行股本的 7.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未考慮或該額外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彼時由全體多米音樂股東批准）進行磋商。

認購人和多米音樂均認為，預留經全面攤薄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約 20% 作為期權池能充分激勵多米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及額外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現有期權計劃及額外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約佔多米音樂彼時已發行股本的 19.26%。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 (1) 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 41.57% 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劉先生 100% 擁有，是劉先生的聯繫人；及 (2) 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多米音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之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劉先生被視為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連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的茂御公司認購多米音樂之約42.69%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了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掌握的信息及合理諮詢後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考慮及批准訂立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i)劉先生，執行董事；及(ii)呂彬先生，執行董事，且彼亦於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完成後獲委任為多米音樂董事，因此亦被視為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均放棄投票，其餘三位董事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您是否擬出席這些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普通決議案將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儘快將投票結果予以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32頁及第33至第46頁。在做出投票決定前，謹請閣下仔細閱讀這些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敬啟者：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員，以就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通函第33至46頁所載之粵海證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後，吾等認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曾李青先生

吳士宏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2506室

敬啟者：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序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首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後，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簽署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據此，(i) 茂御公司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ii) 華誼及Hina同意有條件分別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認購6,933,146股及2,311,049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優先股於獲悉數轉換後，茂御公司將持有合共50,247,228股多米音樂股份（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4%，假設

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因此，多米音樂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基於(i)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41.57%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劉先生100%擁有，是劉先生的聯系人士；及(ii)劉先生是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多米音樂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劉先生及其聯系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和吳士宏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在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預期、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采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除有關多米音樂100%股東權益公平市場價值的估值報告以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多米集團任何資產和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也未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估值報告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評估方面的專業人士，吾等已完全依賴估值報告就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東權益公平市值（「估值」）。謹請股東注意，由於估值涉及多種基準和假設，可能會也可能無法準確地反映多米音樂100%股東權益的真實市場價值。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多米集團、認購人、其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謹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內容不應被解釋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中所載止資料倘為摘錄自已經公布或公開獲取的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信息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和理由：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專注以手機形式銷售音樂及文化相關內容。

粵海證券函件

下表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 貴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到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變動 %
收入	184,079	483,587	681,839	(29.08)
— 鈴聲服務	15,382	53,404	81,928	(34.82)
— 回鈴音服務	108,070	246,448	238,878	3.17
—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	—	3,234	不適用
—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2,169	8,966	32,617	(72.51)
— 非音樂相關服務	58,458	174,769	325,182	(46.26)
毛利	61,650	186,125	251,773	(26.07)
當期利潤／(虧損)	(9,638)	12,915	42,318	(69.4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到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變動 %
總資產	666,583	668,352	641,032	4.26
總負債	130,904	127,574	119,514	6.74
淨資產	535,679	540,778	521,518	3.69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和利潤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情況相比有所下降。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前述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移動增值服務行業實施的嚴格的規管政策所帶來的持續負面效應。誠如二零一二年中報所披露且據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計劃提升其音樂內容及加強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以抓住無線音樂的發展機遇。此外， 貴集團將通過自我發展與戰略投資持續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及音樂雲業務。

多米集團之資料

多米音樂是一家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多米集團主要向用戶直接提供在線及相關的數字音樂服務。

下表列載多米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戶的主要綜合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到 二零一一年 的 百分比變動 %
收入	6,795,655	25,165,684	502,189	4,911.19
— 平臺運營收入	5,120,655	3,071,027	502,189	511.53
— 委托開發收入	1,675,000	22,094,657	—	不適用
虧損 (除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後)	(31,437,619)	(23,286,989)	(14,462,896)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到 二零一一年 的 百分比變動 %
總資產	18,065,070	29,297,905	15,819,317	85.20
總負債	43,783,500	35,051,041	29,635,464	18.27
負債淨額	25,718,430	5,753,136	13,816,147	(58.36)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集團的綜合收入（「二零一一年多米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約4,911.19%。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多米集團綜合收入僅佔二零一一年多米收入的27.00%。此外，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多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i)多米集團的收入包括平臺運營收入及委托開發收入（由於在多米集團目前的商業模式下受托開發並非其主營業務，因而未來可能不會再有收入）；(ii)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委托多米音樂開發音樂雲相關軟件的委托開發收入

分別約人民幣22,090,000元及約人民幣1,680,000元，多米集團的平臺運營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11.53%；及(iii)持續虧損主要是由於多米集團在發展階段因開發和推廣產生的大量的必需的銷售、研發和市場營銷費用所致。誠如董事告知，多米音樂正在提升服務、提高市場份額及積累自己的用戶（特別是活躍用戶）。誠如董事所告知，多米音樂的日後創收能力與其用戶量呈正關聯，且該正關聯於行業內實屬常見。就此而言，吾等已經與董事討論過並瞭解前述關聯性的基礎。董事會函件提到，多米音樂發展迅速之詳情。董事亦告知，多米音樂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廣告業務及用戶付費服務。因此多米音樂屆時會產生其自廣告收入及用戶付費收入之主流平臺運營收入。鑒於上述內容及加上在中國購買正版音樂之趨勢，董事會預期，多米集團將於明年進入產生客觀收入之階段，並且其財務狀況將於未來逐漸得以改善。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多米音樂的業務乃基於移動互聯網（為開放平臺）。多米音樂積累的用戶為其自身所有。相反，在移動增值服務行業，用戶乃屬於運營商所有，因而所有服務提供商都須受移動增值服務行業政策規管。鑒於多米音樂不屬於移動增值服務行業，其並不受該行業政策監管。

行業概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一年間，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年均複合增長率（「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6.87%，並於二零一一年達到約人民幣471,564億元。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零年，中國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也大幅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6.11%，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人民幣29,992元。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零年期間，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約人民幣11,76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9,109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2.91%。

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一份由艾媒諮詢集團發布的《2011年度中國無線音樂發展狀況研究報告》（「2011艾媒報告」）及從艾媒諮詢集團網站搜索到《2012Q1中國無線音樂市場季度監測報告》（「2012Q1艾媒報告」）。艾媒諮詢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四年，是一家獨立的專業調研機構，專注於中國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移動互聯網行業。二零一二年，艾媒諮詢集團正式成為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中國市場信息

調查業協會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為業務主管)專注於移動互聯網行業市場信息調研的成員單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艾媒諮詢集團發布有關中國移動互聯產業鏈的報告超過500份，服務超過200家海內外客戶。吾等自2012Q1艾媒報告中留意到，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中國無線音樂軟件用戶數量達7.32億人，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6.17億人增長約18.64%。中國無線音樂第三方客戶端用戶規模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達到1.74億人，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增長約64.15%。經參考2011艾媒報告、2012Q1艾媒報告及據經董事告知，前述無線音樂第三方客戶端包含多米音樂所提供之客戶端。此外，多米音樂受無線音樂第三方客戶端用戶的歡迎。

吾等亦找到由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二年發布的《2011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2011文化部報告」)之摘要。根據2011文化部報告，(i)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在線音樂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為約28.36%，於二零一一年達到人民幣380,000,000元；(ii)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無線音樂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為約14.02%，於二零一一年達到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iii)對網絡音樂違法經營行為打擊力度已增強。

吾等留意到多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經考慮(i)上述利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無線音樂軟件用戶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多米音樂受無線音樂第三方客戶端用戶歡迎)；(ii)無線音樂行業內，網絡音樂違法經營行為打擊力度增強；(iii)多米音樂來自平臺運營的收入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增長；(iv)從二零一三年初開始，多米音樂亦將推出廣告業務及付費服務，屆時多米音樂將自廣告商及積累的用戶產生廣告收入及用戶付費收入；(v)多米音樂不受移動增值服務行業政策規管；及(vi)多米音樂發展迅速，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多米集團的未來前景廣闊。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原因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布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將會密切關注多米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倘董事會經考慮多米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前景、業績表現、彼時市場狀況、投資環境以及 貴公司屆時擁有的業務機會等因素後，認為此舉屬適宜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會在將來透過茂御公司或 貴公司增加 貴公司在多米音樂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多米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表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已取得可喜進步。根據2011艾媒報告，二零一一年多米音樂軟件的總用戶規模及新註冊用戶數量在整個音樂行業均名列第一。經董事告知，多米音樂之目標用戶主要乃手機用戶，而他們亦可能透過其它移動終端享用音樂服務。考慮到移動互聯網普及趨勢加快，董事認為 貴公司透過茂御公司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進行進一步投資多米集團，可以整合雙方優勢，並為 貴集團和多米集團的音樂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這將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並增強 貴集團在數字音樂行業的市場地位，有助於 貴集團實現成為中國數字音樂服務提供商領導者的目標。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ii)多米集團的廣闊前景後，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多米集團、創始人、現有多米音樂股東及認購人簽署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據此，(i) 茂御公司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代價」)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代表多米音樂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假設多米音樂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及(ii) 華誼及Hina同意有條件分別以代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認購6,933,146股及2,311,049股多米音樂優先股。

代價

代價由茂御公司和多米音樂參考由中誠達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多米音樂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公平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82,000,000元(相等於約343,900,000港元))，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釐定。代價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的交易倍數分析

評估公司之價值一般可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有兩種，即市盈率和市賬率。多米集團在其最近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和負債淨額。於該情況下，交易倍數分析不適用於代價評估。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多米音樂全部股東權益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282,000,000元（相等於約343,900,000港元）。代價較「(i)人民幣282,000,000元（相等於約343,900,000港元）之估值；及(ii)所有認購人將為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二者之和之11.15%」有輕微折讓。

估值報告由中誠達公司採用收益法，並基於多米集團的業務運營創造收入的能力而編製。收益法預估將來的經濟收益，並將該經濟收益與實現該收益的風險相關的合適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做為吾等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審核並詢問中誠達公司對有關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和假設，並獲得了相關支持文件。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問題以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用的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因此懷疑估值的可靠性。

鑒於(a)估值由中誠達公司公平合理確定且代價較「(i)人民幣282,000,000元（相等於約343,900,000港元）之估值；及(ii)所有認購人將為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總代價」）二者之和之11.15%」有輕微折讓（附註）；且(b)所有認購人（包括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華誼和Hina）將支付的多米音樂優先股的每股認購價格均相同，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該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附註：該折讓乃按以下公式計算所得：

$$\text{折讓} = \text{代價} / [11.15\% * (\text{估值} + \text{總代價})] - 1$$

估值調整(「估值調整」)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為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簽訂。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多米音樂的真實用戶目標完成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曾達到過90%，則其交易後估值應予以下調(根據董事會函件「估值調整」一節所載的公式進行調整)。為免生疑，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多米音樂的用戶目標完成率達到了90%，則其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毋需作任何調整。

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少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則認購人毋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或任何額外代價，而各認購人於多米音樂的股權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則上升至依據董事會函件「估值調整」一節所載的公式計算所得的比率。

倘實際經全面攤薄的交易後估值等於或高於5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640,000港元」)的70%但少於其90%，則認購人須支付末期分期付款，惟末期分期付款的數額須減少至依據董事會函件「估值調整」一節所載的公式計算所得數額。

鑒於用戶目標完成率由(其中包括)實際累計用戶數和每月活躍用戶數(此乃估值報告的關鍵參數)決定，吾等認為估值調整可保護認購人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交易下的利益。

多米音樂優先股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應具備如下有關將多米音樂優先股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的權利：

- (i)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任何多米音樂優先股後可享有的多米音樂股份數量應為初始發行價除以適用轉換價的值；
- (ii) 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應可選擇要求隨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轉換為視為繳足股款的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i) 於以下較早時間(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多米音樂獲得當時已發行多米音樂優先股至少80%持有人的投票同意之日，多米音樂優先股應根據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自動轉換」)，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iv) 初始轉換價應為初始認購價。倘多米音樂發生股份分拆、並股、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重組、並購等等任一事由時，適用的轉換價應屆時由認購人和多米音樂協商調整(「轉換價調整」)。

自完成日期第四個週年起，於接獲認購人向多米音樂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多米音樂各股東須隨時及不時采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多米音樂贖回任何認購人(如適用)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多米音樂優先股(「贖回權」)，每股贖回價相等於多米音樂優先股認購價之140%及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贖回價須因調整轉換價的相同原因而予以調整。

倘在另一輪融資、併購或其他可供認購人退出的機會中，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相等於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或以上，一旦相關交易結束，則認購人的贖回權自動終止(「贖回權終止」)；然而，惟倘相關交易以發行多米音樂額外股份的形式進行，則相關交易融資額(不包括茂御公司及創始人之一劉先生於相關交易中投資的任何金額，如有)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倘多米音樂宣佈分派，多米音樂所有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宣佈時間(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固定日期，則於有關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股份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享有任何有關分派。概無股息須支付予多米音樂其他股東，除非及直至股息首先全數支付予認購人。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i)上述轉換權可為茂御公司轉換多米音樂優先股提供靈活性；(ii)轉換價調整可保護茂御公司的利益，其中包括，使其所持有的多米音樂優先股權益不被稀釋；(iii)贖回權可為茂御公司以合理的回報率變現其於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項下的投資提供另一種選擇，且贖回權終止的條件亦屬公平合理，因贖回

權終止的前提條件之一是多米音樂的交易前估值需為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完成時其估值的兩倍(即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或以上；及(iv)股息權將使茂御公司享有優先股息分派權。

吾等已就自動轉換之條款諮詢董事，經董事確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乃指根據證券法有效註冊於美利堅合眾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在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或 貴公司可能指定的該類具有聲望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屆時多米音樂的市值至少為10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9,280,000港元，「目標市值」)且其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目標市值的20%。鑒於(i)目標市值為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完成時多米音樂的估值的兩倍；及(ii)於獲得當時已發行的多米音樂優先股至少80%持有人的投票同意(為多數人投票)後，多米音樂優先股方可自動轉換，該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自動轉換的條件實屬合理。

董事會構成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多米音樂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構成。茂御公司有權提名兩名多米音樂董事，福耀投資有權提名一名多米音樂董事，而其他兩名多米音樂董事須由茂御公司及福耀投資提名的三名董事一致同意且自多米音樂管理層提名。茂御公司或福耀投資可自其管理團隊中提名多米音樂董事，唯須於委任前獲雙方之同意。

多米音樂應邀請來自各無權委任多米音樂任何董事的認購人的各一名董事會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出席多米集團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全部委員會會議，且應在向多米音樂董事會成員提供此類會議通告及所有資料的同時，以相同方式向其提供此類會議通告及所有資料。只要其代表的認購人持有多米音樂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等於轉換後多米音樂普通股總數的3%或以上，董事會觀察員應有權查閱任何一名多米音樂董事有權查閱的所有資料。

雖然茂御公司不能獲得對多米音樂董事會的控制權，但董事認為茂御公司將對多米集團的管理和運營產生充分影響。

不競爭承諾

根據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貴公司及茂御公司（「承諾方」）承諾如下：

- (a) 除非已另外向華誼披露，承諾方從未對直接為消費者提供在線及關聯數字音樂服務的實體進行任何權益投資，且該實體為 (i) 交易前估值等於或多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6,585,000 港元）；(ii) 承諾方任何一方在交易後將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股份權益；(iii) Kugou.com、kuwo.cn 或 xiami.com（彼等通過提供在線及移動音樂客戶端而從事數字音樂服務，為多米音樂之行業競爭者）的聯屬公司；或 (iv) 任何承諾方在一個實體的投資總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195,000 港元）（以下簡稱「受限投資業務」）；
- (b) 從作出承諾到劉先生不再持有多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之後一年之間的期間內，承諾方在進行任何限制投資之前都必須書面通知多米音樂和華誼；
- (c) 多米音樂和華誼有權利但非義務於相同條件下進行此類限制投資（「聯合投資」）。承諾方應盡最大努力應多米音樂和華誼的要求促成聯合投資（倘倘多米音樂及／或華誼亦計劃參與投資）；及
- (d) 承諾方應促使其各自所有聯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和保證。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在數字音樂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其專業知識和行業洞察力，該不競爭承諾旨在保護多米音樂和認購人，而非茂御公司。另外，由於茂御公司在多米音樂股權比重較大，因此 貴集團和多米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關。該不競爭承諾可防止承諾方因投資多米集團的競爭對手而可能導致資源、人力、資本等方面產生分歧。

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多米音樂優先股全部轉換之後，茂御公司將總共持有 50,247,228 股多米音樂股份（假設現有員工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獲全部行使約佔經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擴大後多米音樂股本的 40.44%）。因此，多米音樂將仍然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對淨資產（「淨資產」）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摘錄，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35,680,000元。董事確認，於完成時，貴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將保持不變。

對資產負債比率和運營資本的影響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5.96%。董事預計，於完成時，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保持不變。

另外，據董事確認，由於代價將由貴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故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將降低貴集團的運營資本。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目的，並不代表於完成時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再次認購多米音樂股份，雖並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相關交易，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支持該決議。

此 致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準確及完整的，不存在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聲明及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者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之)		總共	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		
劉先生	信托創立人 (附註)	167,405,954	無	169,783,395	35.65%
	實益擁有人	1,922,000	455,441		
呂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340,000	2,340,000	0.49%

附註：劉先生為家族信托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122,371,905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45,034,049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	
		於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人民幣)	概約權益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10,000	75%

附註：華動飛天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結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屬本公司的一間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系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類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的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好倉)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托人(並非 被動受托人) (附註1)	189,035,954	189,035,954	39.69%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的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7,405,954	167,405,954	35.15%
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7,405,954	167,405,954	35.15%
Ever Nove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和2)	122,371,905 45,034,049	167,405,954	35.15%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和2)	122,371,905	122,371,905	25.69%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是家族信托的受托人，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有權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計 189,005,9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International 代其他客戶持有其餘 30,000 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 122,371,905 股股份，Ever Novel 直接持有 45,034,049 股股份。Ever Novel 有權在 Prime Century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 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122,371,90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任命書(根據具體情況而定)，由其任命之日或重新任命之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等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予以終止，或(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向其發出具有即時效力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此處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不會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制定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
- (b) 概無董事在本通函之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制定之日)以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去年同期本集團仍然盈利)。此乃主要受二零一零年起實施的嚴格的移動增值服務行業監管政策之持續負面影響，而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新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所致。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重大不利變動的信息。

6. 競爭性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透過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41.57%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系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若其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7.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就本通函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含義在本通函中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粵海證券已經給出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實益性權益，也沒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制定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曄女士（「何女士」）及高克穎女士（「高女士」）。何女士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高女士二零零

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天津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鄭州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中提及的書面同意函；
- (v) 本通函第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本通函第33至46頁所載的粵海證券函件；
- (vii) 本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協議／合約；以及
- (viii) 本通函。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茲通告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其注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條款及條件、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采取其全權認為對執行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或者契約。」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6-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注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